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6 年 8 月修订)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委员辞职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该委员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组成员无需是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遵照实施。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适时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经召集人或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提名委员会可以召开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通知。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包括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委员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有效的授权

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内容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应当保存相关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